

# 單一制和平統一需要大融合

朱顯龍\*

中國大陸對於台灣問題的解決，自 20 世紀 70 年代末以來就主張和堅持和平統一的方式。但對於兩岸和平統一的方式，中國大陸既不贊成邦聯制，也不贊成聯邦制，而是主張港澳模式之“一國兩制”。“一國兩制”儘管賦予香港、澳門高度自治權，但從權力的授予關係來看，仍然是單一制國家結構。因此，中國大陸對解決台灣問題的國家結構模式是單一制，亦即單一制和平統一。單一制要減掉一方，和平統一則不能出現誰吃掉誰。那麼，單一制和平統一怎樣才能達成呢？筆者認為，惟有兩岸經濟、文化、政治的大融合與一體化的途徑可行。

## 一、國家統一的結構模式

大的國家或地區，由於人口眾多、面積寬廣、民族或族群分際、風俗習慣不同等原因，不得不進行分區治理。分區治理方式的使用，造成了上下或中央與地方的關係問題。人類在處理上下或中央與地方關係問題上創造出了多種方式，這便是政治學上所說的國家結構形式或國家結構學說。

眾所周知，國家結構就是指一個國家內部縱向的構成形式，即研究一個國家的整體是由哪些組成部分構成的，這些組成部分與國家整體的關係如何。也就是說，一個國家採用何種形式來調整其整體與組成部分之間的相互關係，如何在全國政權與地區政權之間進行權力劃分；在國家縱向的權限劃分中，全國政府（中央政府或者聯邦政府）的權力和地方政府（指各省、邦、州）的權力，何為原始權力，何為派生權力，剩餘權力歸誰所有。<sup>1</sup>

國家結構形式的構成類型，從歷史發展狀況來看，呈現多樣化特點。就當代國家結構形式而言，主

要有兩派觀點。一派認為國家結構形式劃分為三類，即邦聯制(confederal system)、聯邦制(federal system)和單一制(unitary system)。如王惠岩、王浦劬認為，國家結構形式包括單一制和複合制；其中複合制又包括聯邦、邦聯、君合和政合國四種國家結構類型。<sup>2</sup> 但另一派認為，國家結構形式只有兩類，一是單一制，一是聯邦制。浦興祖認為，從世界範圍看，各國選擇的結構制度儘管千姿百態，但歸結起來無非單一制與聯邦制兩大類；邦聯制國家沒有統一的中央政權，沒有統一的憲法與法律體系，邦聯各成員國的公民沒有統一的邦聯國籍，故邦聯並不是真正意義上的國家，只是一種鬆散的國家聯盟。<sup>3</sup> 孫關宏、胡雨春等認為，既然國家間形式是指“一個國家整體與局部、中央與地方在權力關係上表現出來的形式”，而邦聯、君合國等國家間組織形式並不構成嚴格意義上的國家，也就無法將其納入“國家結構形式”範疇；歷史上被稱為政合國的結合形式（如奧匈帝國等），雖然可以稱為國家和國家結構形式的一種類型，但畢竟已經成為歷史。<sup>4</sup>

筆者認為，國家結構形式也許還有其他類型，但當今國際社會，邦聯制、聯邦制和單一制是其中的主要三種形式。而邦聯制國家與聯邦制國家，有學者稱之為“複合制國家”，並把它定義為幾個國家或地區通過協議聯合起來的國家聯盟。從自主權角度來看，這種提法有一定的道理，因為無論邦聯制國家還是聯邦制國家，二者的組成體部分依法享有不同程度的獨立自主權。然而，“聯邦制國家”和“邦聯國家”有根本性的差別，即聯邦制國家畢竟是一個國家，而邦聯不是一個國家，而是一種特殊的國家間關係。因此，本文採納單一制與聯邦制模式觀點，並對其簡要闡述與分析。

\* 澳門理工學院社會經濟與公共政策研究所教授、兩岸與澳門關係學會理事長

### (一) 聯邦制

聯邦制是指一些國家或政治經濟實體為了一定的政治、經濟等目的組合成一個完整意義上的國家，而成員國保留各自的形態和一些權力，只是把涉及主權、防衛等方面的權力“讓渡”給聯邦政府行使。即聯邦制國家保留了相當程度的地方權威，同時也允許中央政府擁有足夠的權力來管理整個國家。聯邦政府與各成員國政府之間的權力劃分由一部成文憲法明文規定，“剩餘權力”歸各成員或者人民保留。按照這種理解，聯邦政治體制的權力散佈於各個獨立又相互作用的政治中心；獨立與依存、競爭和合作，構成了聯邦制內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關係的特色。<sup>5</sup>

綜合國內外學者的觀點，聯邦制的主要特徵可歸納為如下幾點：

①聯邦有統一的憲法，有最高的國家立法機關、最高的國家行政機關和最高的國家司法機關來管理全國的共同事務；同時，各成員國還有各自的憲法、立法機關、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和法律制度。

②聯邦的權力來自於各成員單位的授予，亦即中央的權力來自於地方的讓渡；但被授予和讓渡的聯邦地位高於各成員單位。

③聯邦和各成員之間有一部分“共有權力”，也往往各有一部分“專有權力”或“剩餘權力”，即國家的一部分權力歸各成員國，各成員國領導地方政府，也在聯邦憲法的框架內制定自己的憲法和法律；聯邦制在保證聯邦行使國家的立法、外交、軍事、財政等主要國家權力的同時，又規定各成員國享有較大範圍的自治權。

④聯邦是主權國家，是國際法的主體，有共同的國籍，聯邦負責外交和國防事務；但有些國家允許其成員國享有一定的外交權，聯邦國家的公民既有聯邦的國籍，又有成員國的國籍。

⑤具有統一的經濟關係，各成員國在貿易、財政、金融、貨幣等方面服從聯邦的統一管理。

前蘇聯、美國、德國、前南斯拉夫、瑞士等國家實行聯邦制。其中，美國是最典型的聯邦制國家，它除了聯邦政府有自己的憲法、中央政府、國會和聯邦法律外，50 個成員國(州)也都有自己的憲法、中央政府、議會和法律。聯邦政府無權干預各成員國政府的日常行政管理。所以在全美共有 51 部憲法、51 個中央政府、51 套法律。也就是說，美國的聯邦體制是國中有國，但對外則由聯邦政府統一行使國家的主權，在國際舞台上只有一個聲音。聯邦政府實際上是各成員邦政府共同的外交部和國防部。

根據聯邦單位的不同成分，聯邦制國家可以分為兩種類型：在地方自治基礎上組建的聯邦制國家和在民族自治基礎上組建的聯邦制國家。前者如美國、德國等，這類聯邦制國家不受民族因素的直接影響，具有相對的穩定性和統一性。後者如前蘇聯、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等，這類聯邦制國家受民族關係影響較大，國內民族關係一旦處理不好，容易造成民族矛盾激化，可能導致聯邦解體而重新組成民族獨立國家。<sup>6</sup>

### (二) 單一制

單一制是當今國際社會的另一主要國家結構形式。單一制指國家按照地域分成若干行政單位，中央政府統一行使主權。<sup>7</sup> 單一制實際上就是中央集權制，國家的權力主要集中在中央政權機關；地方行政單位是中央政府的派出機關，地方政府代表中央政府在本地行使國家權力，重大決策由中央掌握，地方政府往往只有執行權和建議權，而且其權力源於中央授權，其本身並無“天生”的權力；地方行政區劃是中央政府根據統治需要，按一定原則進行區域劃分的結果，國家主權先於各個行政區劃存在；地方行政區不是一個政治實體，不具有任何主權特徵，地方的自主權或自治權是由國家整體通過憲法授予的。

綜合眾多學者的觀點，可將單一制的主權特徵歸納為以下五個方面：

①從法律體系來看，國家只有一部憲法，由統一的立法機關根據憲法制定法律。

②從國家機構組成來看看，國家只有一個最高立法機關，一個中央政府，一套完整的司法系統。

③從中央與地方的權力劃分來看，實行中央統一集權，地方接受中央的統一領導，地方政權的權力由中央政府授予，地方行政區域單位和自治單位沒有脫離中央而獨立的權力；一切大政方針，全由中央政府決定，整個政府體制實行層級控制，下級服從上級，各級服從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管轄的區域、權力的大小、官員的任免與獎懲，全由中央政府決定或同意；對於地方政府不適當的行政行為，中央政府有權加以撤銷。

④在中央集權的同時，實行某種程度的地方自治。

⑤國家是一個獨立的主體，中央政府無論對內對外都統一行使國家主權，在國際法上只有一個主體資格，公民具有統一的國籍。

單一制的以上特徵，乃傳統與嚴格意義上的規

範。不過，某些多民族、歷史複雜的單一制國家，雖然強調中央集權與統一領導，但也存在一些地方自治單位(self-government)，允許個別地方享有一定的自主權。此舉目的在於更好維護國家統一和民族團結。具體做法是，中央政府授權一定區域的人民可自己選舉產生代議機關和地方政府，自主管理本地方的地方性事務，中央政府一般不予干預。但這種自治是有限的，不僅地方自主權要獲得中央許可、授權、監控，中央政府可隨時根據需要收回這種授權，而且地方沒有自決權(self-determination)，不能單方面決定脫離中央政府而宣佈獨立。

根據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相互關係和權力集中的程度，單一制國家可以分為中央集權型和非中央集權型兩類。中央集權型的單一制：國家的統治權集中於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服從中央統一領導，接受中央政府的嚴格控制；地方官員一般由中央委派或由地方選舉產生，但需經中央批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間是隸屬關係。非中央集權型單一制：除軍事、外交等全國統一性政務外，地方政府享有較大的自治權和行政自主權，中央政府主要通過立法、行政、財政方面的監督機制實現對地方政府的控制。<sup>8</sup> 從現代單一制國家結構形式的發展走向來看，傳統的中央集權型結構形式日益為非集權結構形式所取代。

世界上大約有 80% 以上的國家實行單一制<sup>9</sup>，包括中國、法國、英國、日本、斯里蘭卡、伊朗、意大利、西班牙和北歐等一些國家在內。其中，法國是典型的實行中央集權型單一制的國家，法國地方政府包括各大區、省、市、鎮及海外領地等，法國中央政府通過人事監督、監督、財政監督、行政法院監督等具體形式，對地方政府進行監督並保持着高度的控制權。英國則是典型的實行地方分權型單一制的國家，英國有悠久的地方政治的傳統，法律明確規定了地方政治的權限和範圍，英國地方自治並非高度的完全的自治，而是在中央政府控制下的有限自治，中央政府在立法、行政、司法以及財政等方面對地方政府進行監控。<sup>10</sup>

## 二、大陸主張單一制和平統一

中國大陸與香港、澳門的國家結構關係是單一制。中共長期以來主張堅持單一制國家結構，對香港、澳門實行的“一國兩制”亦是單一制的國家結構，對台灣問題的解決也主張單一制國家結構模式。

但中國大陸同時堅持以和平統一的方式解決台灣問題，並強調互相尊重、誰也不吃不掉誰。

### (一) 中國是單一制國家

中國傳統社會完整的國家結構形式始成於秦朝，此後中國是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並以高度中央集權為其中軸。<sup>11</sup> 自秦代開始，中國將原先分散多元的社會整合在高度中央集權統治之下，這種集權是在廢分封、行郡縣的基礎上得以確立。此後中國社會的發展，歷代王朝無論是從觀念還是到體制，都把中央集權作為分封(或地方分權)的對立物而不斷地予以鞏固和發展，經濟、政治和文化的大一統是王朝統治理論的核心構成；儘管中國社會發展也間或出現短暫的分裂時期，但是統一仍是中國社會發展的主流。<sup>12</sup>

1949年9月21日至30日召開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次全體會議上，中國共產黨的單一制主張獲得了全體逾 600 位到會者的贊同，並且體現在《共同綱領》之中。這份起到臨時憲法作用的歷史性文件明確規定：“在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委員會內，實行少數服從多數制度。各下級人民政府均由上級人民政府加委並服從上級人民政府。全國各地方人民政府均服從中央人民政府。”<sup>13</sup> 中國中央集權型的單一制國家結構形式再次確立。

中國單一制的內涵與特徵體現在以下十個方面：

- ① 中國只有一部憲法，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 ② 中國只有一個最高立法機關，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③ 中國只有一個中央政府，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 ④ 中國只有一套完整的法院與檢察體系，即由最高人民法院領導的法院體系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的檢察體系。
- ⑤ 中國只有一套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訂的完整法律制度。
- ⑥ 現代中國的各個行政區都不是原本意義上獨立的政治地域單元，沒有任何一部分是作為一個政治實體加入中國主體的，而是作為完整國家的一部分存在的。

⑦ 憲法規定地方權力來自中央授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62 條規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建置，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第 89 條規定：由國務院批准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劃分，批准自治州、縣、自治縣、市的

建置和區域劃分。

⑧地方國家機關接受中央政府的領導。《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條規定：中央和地方的國家機構職權的劃分，遵循在中央的統一領導下，充分發揮地方的主動性、積極性的原則。

⑨國家的國防與軍事事務統一由中央政府的中央軍事委員會處置，地方政府無權過問。

⑩國家的外交權統一由中央政府行使，地方政府協助中央處理各類涉外事務。

## (二) 大陸倡導兩岸和平統一

20世紀50年代，中國政府提出了和平解放台灣的主張。1955年5月31日，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五次擴大會議上表示，“中國人民解放台灣有兩種可能方式，即戰爭的方式和平的方式”、“中國人民願意在可能的條件下，爭取用和平的方式解放台灣。”<sup>14</sup> 1956年9月15日，國家主席劉少奇在中國共產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上所作的政治報告中明確提出了“和平談判”這一解決台灣的方式，指出“解放台灣的問題是我國的內政問題。我們願意用和平談判的方式，使台灣重新回到祖國的懷抱，而避免使用武力。”<sup>15</sup>

20世紀60年代末70年代初，台海兩岸儘管處於軍事對抗時期，但中國政府仍致力於兩岸的和平統一。1972年7月，周恩來總理向來訪的美國總統國家安全事務助理基辛格說，他願意跟蔣介石“面對面晤談，並問美國是否可居中安排。”<sup>16</sup> 同年8月，周恩來撰文指出，“政府之所以願意與蔣介石談判的原因，主要是為台灣問題着想”，“盡量避免戰爭的損失”，“我們不願意看到台海成為一個流血的地方。”<sup>17</sup>

20世紀70年代末，大陸和平統一台灣政策基本確定。1978年12月18日，中共召開十一屆三中全會。全會發表公報指出，“隨着中美關係正常化，我國神聖領土台灣回到祖國懷抱、實現統一大業的前景，已經進一步擺在我們的面前。全會歡迎台灣同胞、港澳同胞、海外僑胞，本着愛國一家的精神，共同為祖國統一和祖國建設的事業繼續做出積極貢獻。”<sup>18</sup> 1979年1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表了《告台灣同胞書》，提出了通過和平協商、政治談判的方式來實現國家統一的方針。同年1月5日，鄧小平會見美國記者時表示，“我們將採取多種方法同台灣當局，特別是同蔣經國先生商談祖國統一的問題。”<sup>19</sup> 1981年9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葉劍英發表關於台

灣問題的講話，具體提出了和平統一祖國的九條方針（簡稱“葉九條”）。<sup>20</sup>

1992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江澤民指出，“我們再次重申，中國共產黨願意同中國國民黨盡早接觸，以便創造條件，就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逐步實現和平統一進行談判。”<sup>21</sup> 1993年8月發表的《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強調，“通過接觸談判，以和平方式實現國家統一，是全體中國人的共同心願”，“和平統一是中國政府既定的方針”。1995年1月30日，江澤民重申，“進行海峽兩岸和平統一談判，是我們的一貫主張。在和平統一談判的過程中，可以吸收兩岸各黨派、團體有代表性的人士參加。”<sup>22</sup> 2005年3月4日，中共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胡錦濤表示，和平解決台灣問題、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符合兩岸同胞的根本利益，符合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也符合當今世界和平與發展的潮流。<sup>23</sup> 2007年10月15日，胡錦濤在中國共產黨十七大報告中強調，“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決不動搖，爭取和平統一的努力決不放棄，貫徹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方針決不改變，反對‘台獨’分裂活動決不妥協。”<sup>24</sup>

## (三) 大陸和統的國家結構

大陸提出的和平統一是建構在“一國兩制”的國家結構基礎上的。那麼，大陸的“一國兩制”到底是甚麼樣的國家結構模式呢？

無可質疑，“一國兩制”的提出與實施的意義重大。首先，它成功地解決了歷史遺留下來的香港與澳門問題，實現了中國的和平統一，開闢了中國用和平方式統一國家的新途徑，更保持了香港、澳門的穩定與繁榮，維護了中國實行改革開放、建設國家所需要的和平環境。其次，“一國兩制”構想的提出和實踐，為世界各國提供了國家間解決歷史遺留問題和國際爭端的一個成功範例，用“一國兩制”的辦法解決國家間、民族間的爭端，可以消除許多“熱點”、“爆發點”，穩定世界局勢；同時，“一國兩制”構想發展了和平共處的原則，把和平共處原則由處理國家相互關係的領域，引向處理一個主權國家內實行不同制度的地區之間關係這樣一個更新的領域，為和平共處思想增添了新的內涵。

但從國家結構來說，“一國兩制”仍屬單一制國家結構範疇。因為《香港基本法》與《澳門基本法》由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整體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而且香港和澳門的行政長官還要由中央政府任

命，表明香港、澳門的權力來自於中央的授予。當然，從治權來看，中央政府不干預香港、澳門的行政、立法與司法權，亦即香港和澳門擁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和獨立的司法管理權，此種形式與聯邦制國家的地方自治權類似，甚至香港、澳門的高度自治權已超過了聯邦制國家的地方自主權。可以說，“一國兩制”的提出與實施，使單一制在吸收了聯邦制精華的基礎上變得更加完善。但“一國兩制”畢竟仍然屬於單一制。

對於國家結構，中國共產黨在建政之前也曾主張聯邦制。從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到抗日戰爭結束，中國共產黨曾多次提出建立“中華聯邦共和國”或“中國蘇維埃聯邦”的主張，中共“二大”宣言提出，中國共產黨奮鬥目標之一是：“用自由聯邦制，建立中華聯邦共和國”。<sup>25</sup> 但抗戰結束後，中共國家結構主張發生變化，轉而主張“中國境內各民族聯合建立統一的國家”。1945年4月，毛澤東在中共“七大”上所作的《論聯合政府》報告中宣佈中國共產黨“完全同意”孫中山1924年在其所著《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裏關於在革命獲得勝利之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中華民國”的主張。<sup>26</sup> 1949年通過的《共同綱領》與1954年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都確定中國的國家結構是單一制，亦即單一制國家結構是中共一貫主張。中共主政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不僅在大陸採用高度集權的單一制國家結構模式，而且在收回香港、澳門之後變相施行單一制，對台灣與大陸的結合也堅持取用單一制。在學界提出以聯邦制解決台海兩岸的分裂與分治之後，大陸以兩岸不對稱、顧及西藏新疆等邊疆地區、中國歷史傳統為由拒絕。

### 三、大融合可成單一制和平統一

從以上分析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大陸解決兩岸分離與國家統一問題的國家結構模式是單一制。當然，這種單一制在中國大陸為中央集權型，在香港、澳門為非中央集權型，對台灣則是更鬆散的非中央集權型。但無論中央集權型單一制，還是非中央集權型單一制與更加鬆散型的非中央集權型單一制，它們都是單一制。照此，統一後的中國只能有一個中央政府，一個國際代表，中央授權地方等。此種模式與規範，中國內地各地沒辦法改變，香港、澳門則是被動選擇。<sup>27</sup> 但台灣與中國主體合併後結構模式就不能像

內地、港澳一樣沒辦法與被動選擇，而要尊重台灣民眾及其政府的選擇，中國大陸要跟台灣民眾及其政府協商。以協商、談判的方式解決兩岸分享與統合問題，當然不能忽視、否認對方政府及其載體人民的存在。而兩岸均自稱中央政府，單一制卻只能有一個中央政府；若兩岸行單一制，則必須消滅另一個中央政府。在當前情形下，消滅另一中央政府的單一制，肯定難以行得通。但大陸堅持主張以單一制形式與和平統一方法解決兩岸問題。因此，當前形勢下，通過和平談判難於達成單一制的和平統一，需另辟蹊徑。筆者認為，單一制和平統一還有路徑。

#### (一) 單一制和平統一的要件

要談大融合，當然首先必須具備民族融合要件。所謂民族融合，指兩個對等的民族在長期的共同性增長的基礎上融為一體，民族差別得以最終消失，相互融合成新的民族。具體來說，各民族經過長期經濟文化交流，在平等自願的基礎上，通過共同的生產生活和通婚結合，幾個民族融合成一個新的民族，在這個新民族中，既有可能喪失本民族原有的特徵，同時又有可能保留了原來民族的文化特徵。根據李龍海的說法，從中國以及世界上的民族關係來看，一個民族合於另一個民族，存在着兩種情況或方式，一種是通過經濟、文化的作用，使一個民族經過自然過程合於另一個民族，即民族融合；另一種是採取政治強制手段把一個民族合於另一個民族，人們習慣把這一種情況稱之為民族同化；民族融合是採取自然融合的進程，而民族同化則是採取強制同化的手段；民族同化過程的結果使其中的一個民族喪失了自己固有的特性，它的成員全部或大部轉化成為另一個民族的特性，接受另一個民族的語言、文字、文化、風俗習慣及生活方式等方面，這個民族將不復存在；民族融合的結果則可能使本民族的特徵保留下來，例如中華民族是一個由56個民族逐漸融合所共同組成的大家園，而在這個大家園中，每個民族又都保留着自己本民族的特性。<sup>28</sup>

民族融合的形式主要有：民族遷徙及雜居相處、民族因聯合反抗各族統治者而加強聯繫和友誼、民族間在經濟與文化上的友好交往、少數民族統治者的改革、民族之間的戰爭促成民族融合、“和親”與“會盟”政策促進聯合、邊境貿易促進民族融合、“冊封”政策促進民族融合、行政促進民族融合、抵禦外國異族入侵和平定叛亂促進民族融合、兼併戰爭促進民族融合、國家的統一促進民族融合等。民族融合的

最重要結果，就是融合的民族組成共同體，進而組成統一的國家。

按理說，兩岸的民族融合已基本實現。因為，台灣絕大數的民眾都認為自己屬於中華民族，承認自己的祖先來自於中國大陸。事實上，台灣佔主體的閩南人、客家人與外省人<sup>29</sup>，都是大陸移民及其後代，他們跟大陸民眾一樣都屬於中華民族大家庭的成員。民族隔閡不是兩岸分離的根本原因。若非國共內戰、法統問題、兩岸制度差異、外力介入等政治原因，兩岸統一本來不成問題，而且兩岸原本統一。即使有極少數人主張台灣獨立，但絕大多數的台灣民眾都認同兩岸同屬華人國家，而且認為中國只有一個；台灣執政當局也承認“一中各表”的“九二共識”。台灣民眾仍然抱持中華民族的大一統觀念。

但僅有民族融合，僅有大一統觀念，國家也未必走向統一。如台灣民眾儘管仍然抱持中華民族之大一統觀念，兩岸儘管有了民族融合，但兩岸還是處於分裂狀態。究其原因，如前所述，是政治方面出了問題。具體來說，就是國共內戰造成了國家治權的分裂，法統認同與制度的差異造成國家管理主體的雙重性，武力相對均勢與外力的介入造成國家不能實現暴力統一。這些政治問題短期內難有解決方案，只能靠民族融合之外的其他融合來化解分歧。所謂其他融合，筆者認為是指大融合，包括民族融合、經濟融合、文化融合與政治融合。中國大陸自上世紀70年代末以來奉行的兩岸和平統一政策，實際上就是通過推動兩岸的大融合，最後完成兩岸的自然統一。

如前所述，兩岸的大融合指包括民族融合在內的經濟融合、文化融合與政治融合。有了經濟融合、文化融合與政治融合，兩岸自然融為一體，和平統一必然達成。正如中共前領導人鄧小平所說，兩岸通過交往，做到“你中有我，我有中你”，進而實現“和平統一”。

## (二) 經濟融合是兩岸和平統一基礎

自台灣開放台商赴大陸投資、經商以來，兩岸的經濟交往與合作不斷深化，由起初的兩岸開展轉口貿易，逐步過渡到台商赴大陸投資、經商，台灣對外貿易依賴大陸，台灣高科技產業、金融業、服務業投向大陸，台灣產業向大陸轉移，兩岸形成產業分工與合作，兩岸經濟活動直接往來，“陸資”獲准入台，“陸客自由行台灣”，兩岸啟動零關稅進程，兩岸經濟形成互惠互賴。而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則使海峽兩岸經濟關係正常化、兩岸貿易自由化、經濟合作

制度化、經濟協商機制化，開啟了兩岸經濟一體化發展新局，促進兩岸經濟的持續融合與中華民族經濟的大發展。

誠然，兩岸經貿合作機制與框架、兩岸產業分工、自由貿易區、大中華或兩岸四地經濟共同體、共同市場、ECFA等高端議題非常重要，但要做到經濟的全面融合，還需從低端做起。筆者認為，無論產業分工，還是經貿合作機制與框架、自由貿易區、大中華或兩岸四地經濟共同體、共同市場等，這些議題都太高端，不易操作，更有當前難以逾越的政治障礙，如兩岸於2013年簽訂的《服務貿易協議》就遇到了瓶頸。<sup>30</sup> 兩岸經濟領域的合作應從有必要、有必然、可操作、有可行的資源合作做起，尤其可以從能源資源合作做起。能源資源包括煤、石油、天然氣、鈾礦及其產品。中國大陸的煤量與產量位列世界第一，其衍生的焦炭、煤氣及煤油(煤轉變為油)亦居世界前列。大陸的石油儘管不能完全自足，但其亦為產油大國，而且在海外大量開採石油。中國的天然氣產量位居世界前茅。中國的鈾礦資源基本能滿足自身需求，而且近年還從外國購得鈾礦資源開採權。反觀台灣，無論煤、石油、天然氣，還是鈾礦資源，都嚴重缺乏，不得不依賴進口。兩岸若有合作的誠意，可從大陸產量豐富、台灣卻奇缺的能源資源合作開始。合作方式可參考歐洲煤鋼聯營(ECSC)的某些做法。

參考ECSC的模式，根據兩岸的實際情況，兩岸石油、天然氣開採與經營公司可首先成立聯營共同體，劃定東海、台灣海峽與東沙群島附近水域為共同體特權開採區，其他石油、天然氣等企業不得染指。開採出來的石油、天然氣等資源與物品，由共同體獨立經營，兩岸政府與企業不得干預。為此，共同體要設立有雙方官員參與的理事會、議會與法院等機構。共同體擁有從勘探、原料分配、冶煉，到定價、銷售、投資，以及同其他企業、國家和國際組織等發展關係並展開合作的權利。共同體做出的任何決定，作為成員的兩岸政府必須執行。

待兩岸石油、天然氣共同體運行一段時間並臻成熟後，兩岸煤企展開合作，並選定山東兗州煤礦或遼寧撫順煤礦或兩者共同參與，組成兩岸煤炭聯營共同體，其組織架構與權力與石油、天然氣共同體一樣。再過一段時間，將兩個共同體合併成一個，並納入鈾礦資源，增加兩岸煤、石油、天然氣等能源企業成員，逐步將兩岸所有的能源企業全部納入共同體。與此同時，兩岸還可以籌組鋼鐵聯營共同體、原子能聯營共同體、航運聯營共同體等，並在能源聯營的基礎上商

討共同市場，在時機成熟的時候，兩岸簽訂經濟共同體協議，納入所有的聯營共同體，建構關稅同盟、貨幣聯盟、共同農業政策，組成兩岸經濟共同體，逐步建立一個沒有邊界，人員可自由往來，商品可自由流通，勞務可自由交流，資本可自由流動，使用統一貨幣的“統一大市場”。

### (三) 文化融合是兩岸和平統一紐帶

文化對國家的統合，可發揮橋樑與紐帶作用。英國歷史學家湯因比曾說過：“就中國人來說，幾千年來，比世界任何民族都成功地把幾億民眾，從政治文化上結合起來。他們顯示出這種在政治、文化上統一的本領，具有無與倫比的成功經驗。這樣的統一正是今天世界的絕對要求。”<sup>31</sup> 中原文化在歷史上起的就是這樣強有力的紐帶與一統作用。文化的紐帶作用往往在民族分裂時期表現最為突出，宋、遼、金、夏時期是中華民族又一個嚴重分裂的時期，但同樣地，嚴重的分裂並沒有割斷各民族、各地域之間以中原文化為紐帶建立起來的廣泛認同和聯繫，相反，卻極大地激發了各民族向中原文化的趨同，從而將各民族統一的命運更緊密地連接在一起，並最終塑造了再次統一的國家。

台灣民眾絕大數是大陸移民的後裔，故兩岸文化淵源與特質相同。兩岸既然文化淵源與特性相同，就應該發揮其橋樑與紐帶作用。作為中華文化主要載體的大陸，就應該在語言、文字、文學、藝術、度量衡、教育、宗教、風俗、習慣、道德、歷史等方面做文章，通過弘揚中華傳統文化來使兩岸文化融合，進而推進國家的統一。

在語言、文字方面，大陸應本着弘揚中華傳統文化的精神，主動跟台灣就“普通話”與“國語”、簡體字與繁體字<sup>32</sup>等議題進行協商，尋求兩岸人民共同接受和使用的語言與文字。在文學與藝術方面，兩岸可協商共同建立文學、藝術獎勵機制，弘揚中華傳統文學與藝術，培植新文學、新藝術。在體育方面，兩岸四地體育主管機關可借助企業與民間力量，協商設立共同體育獎勵項目，應重點設立中華特色的武術、摔跤等獎項。在度量衡方面，兩岸可透過已有的“經濟合作委員會”商定出統一稱謂與標準。在教育方

面，兩岸應先就小學語文、數學、外語等課本的編訂展開交流、協商，盡力編訂統一教材或參考教材，特別是要共同編歷史、地理教科書與參考書。在宗教信仰方面，兩岸除了展開祭拜、媽祖巡遊等活動之外，可進一步地協商共同成立宗教社團、弘法學院，建立弘法場所，並將香港、澳門地區納入。在道德修養方面，兩岸四地可透過設立獎項、舉辦活動來共同倡導忠、孝、仁、義思想。近年來，不少有識之士提出兩岸參照ECFA簽署文化合作框架協議，但台北方面由於選舉顧慮而消極對待，兩岸文化合作框架協議沒有交集；不過，這並不意味着兩岸在這方面沒有合作的空間，雙方可在單項方面展開合作並簽署相關協議。

經濟融合可加深分割地區的相互依賴、信賴，甚至造就分割地區的長時間和平。但是，經濟融合並不一定導致分割地區統一。以美國與加拿大為例，美、加於上世紀 90 年代初簽署《北美自由貿易協議》(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簡稱 NAFTA) 後，兩國經濟幾乎融合為一體；美、加經濟的高度互賴，還推動了兩國軍事同盟的建立。然而，經濟的互賴與融合，並沒有導致美、加走向統一。文化融合，不僅可以拉近民眾與族群之間的距離，增加民眾與族群之間的情感，而且培植共同的價值觀、同樣的歸屬感，但並不一定造就分裂地區的統一。美國與加拿大、美國與澳大利亞、新加坡與中國、南北韓等，各自都有血緣、語言文字、風俗習慣相同的特點，但各自並沒有因文化的一致性而走向統一。因此，經濟一體化與經濟融合是國家統一的基礎，文化融合則是國家統一的黏合劑。有了文化融合與經濟融合，對抗國家統一的獨立因素自然弱化。然而，要徹底融解獨立因素，光靠文化與經濟融合還不夠，還須有政治一體化配套。

所謂政治一體化，指政治制度相近，治理模式相似，而且都要被全民接受和同意。也就是說，政治民主化，是政治一體化的必由路徑。在這一方面，兩岸存有差異，需要加以縮短和消除。筆者認為，透過政治改革，兩岸不僅可減少政治方面的分歧，縮短制度方面的差距，而且還可促進兩岸的全面融合，最後達成兩岸的和平統一。

註釋：

- 1 王振民：《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2年，第12頁。
- 2 王惠岩主編：《政治學原理》，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王浦劬主編：《政治學基礎》，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
- 3 浦興祖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制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94頁。
- 4 浦興祖主編：《當代中國政治制度》，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299頁。
- 5 布萊克維尤：《政治學百科全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年，第254-255頁。
- 6 李宗樓主編：《政治學概論》，北京：中國科技技術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72頁。
- 7 同上註，第71頁。
- 8 同上註。
- 9 阿爾蒙德、鮑威爾：《比較政治學》，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7年，第276頁。
- 10 同註5，第72頁。
- 11 呂思勉：《中國制度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第410頁。
- 12 同註2，第395頁。
- 13 《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一冊，北京：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年，第5頁。
- 14 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研究局編：《台灣問題文獻資料選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82頁。
- 15 同上註，第93頁。
- 16 朱顯龍：《目擊台海危機》，北京：九州島圖書出版社，2000年，第342頁。
- 17 同上註，第342頁。
- 18 同註13，第142頁。
- 19 同上註，第145頁。
- 20 同上註，第196頁。
- 21 江澤民發表“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繼續奮鬥”講話，載於《人民日報》(海外版)，1992年10月21日
- 22 見《人民日報》，1995年1月31日。
- 23 胡錦濤於2005年3月4日在看望參加兩會的部分政協委員後發表的講話，見《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體中華兒女團結起來共同為推進祖國和平統一大業而努力奮鬥》，載於《人民日報》，2005年3月5日，第1版。
- 24 胡錦濤在中共“十七大”所作的報告，見《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在京開幕》，載於《人民日報》，2007年10月16日，第1版。
- 25 《“二大”和“三大”》，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年，第65-66頁。
- 26 同註2，第398頁。
- 27 香港、澳門主權歸屬與國家結構模式並非由香港、澳門人民及其政府自願、自由選擇，而是中英、中葡政府談判、妥協的產物。
- 28 李龍海：《民族融合、民族同化與民族文化融合概念辨正》，載於《貴州民族研究》，2005年第1期。
- 29 台灣人口結構分為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和原住民等四大群體，其中閩南人約佔66%，客家人佔18%，外省人佔14%，原住民佔2%。
- 30 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與台灣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於2012年8月9日舉行第八次高層會談，雙方同意在達成關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文本和市場開放項目的共識後正式簽署。2013年6月21日，兩岸兩會在上海舉行第九次高層會談並簽署該協議，並向外界公佈了開放清單。然而，由於部分人的島內反對與阻擾，台灣立法機構沒能審查通過該協議法案，導致《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遲遲不能生效。
- 31 《英國著名歷史學家湯恩比預言：中國文化將統一世界》，載於360doc個人圖書館網站：[http://www.360doc.com/content/10/11/26/16/1238440\\_72635821.shtml](http://www.360doc.com/content/10/11/26/16/1238440_72635821.shtml)。
- 32 台灣稱“正體字”。